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東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佔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2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第348條第3項在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

(二)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對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對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22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則非上訴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項，均如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載（詳參原判決所載，於此不另贅引）。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要跟被害人和解，但就入監，才沒有和

01 解，希望判20日就好，母親已經中風、家裡還有2個女兒要
02 養，希望判輕一點等語。

03 四、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04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05 無限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06 度，不得遽指為違法；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7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8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9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85年度台上
10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
11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
12 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要
13 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經
14 查：

15 (一)原審就其刑之量定，既已審酌被告前有相當多之竊盜前科，
16 素行不良，為圖一己私利，竟竊佔告訴人所有之土地使用，
17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
1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
19 程度、業工、家境勉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佔
20 本案土地之期間長短、範圍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
21 被告拘役50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量刑時
22 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復未逾越法律
23 規定之範圍，也未濫用裁量權限。

24 (二)本院另審酌被告表示要與被害人和解，但仍未和解，雖自述
25 其母親中風，及2個女兒要養，係國小畢業，有貼磁磚技
26 術，未婚，2個小孩分別為3歲、21歲，2個小孩都是跟媽媽
27 （不同媽媽）住，先前工作是鐵工，每天薪水為新臺幣1700
28 元，除了生活開銷之外，有時候會給小孩幾千元，還有欠銀
29 行錢及監理站的罰單等生活狀況（見本院簡上卷第199、123
30 頁）等整體綜合考量後，足認原審量刑無明顯過重或失輕之
31 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

01 院自應予以尊重。

02 五、綜上所述，原審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請
03 求從輕量刑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建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
07 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10 法 官 陳德池

11 法 官 李淑惠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 記 官 黃國源